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
第三章	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章	关联人报备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披露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
第八章	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第九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特别规定
第十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公司、股东和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份公司总部及纳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的各级子、分公司。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涉及的决策程序和对外披露标准适用本办法规定；股份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达到本办法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标准的，也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派出机构与股份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任何事项。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各级子、分公司之间的交易行为。

第四条 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公开、公平、公正及等价有偿原则；
- （三）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且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

第五条 股份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关联人名单由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公布。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办法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七条 股份公司与第六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配偶及其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视同为股份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办法第六条或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六条或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条 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和非日常关联交易。

(一) 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报告期内可以合理预计且预计在一段时间内会重复、频繁、延续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
3. 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勘察、设计、监理、工程分包服务等业务；
4.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5. 为关联人提供金融业务服务；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 非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关联交易中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
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
5. 提供担保；
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

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三章 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十一条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策的关联交易的审批。

股份公司董事会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

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负责股份公司关联人名单的确认、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

股份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关联交易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分管领导和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工作主要包括:

(一)组织公司关联人清单的编制、动态维护和上报监管机构,并向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定期发布;

(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三)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会审及决策程序;

(四)协助职能部门开展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合规性审核;

(五)关联交易制度的修订与完善。

第十三条 股份公司运营管理部门负责按类别对股份公司当年拟发生的除提供金融业务以外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负责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修订及续签。

股份公司财务资产部门负责为关联人提供金融业务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负责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统计,并定期提交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股份公司战略规划部门负责除科技技术创新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外的关联对外投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工程投资,涉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投资事项,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 股份公司总部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

项履行及时报告和决策程序，并应及时将关联交易信息及相关资料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股份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派出机构应当明确关联交易责任部门和负责人，并报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各子公司关联交易责任部门和负责人应当负责组织本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章 关联人报备

第十七条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关联人信息发生变动时，亦应及时告知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各部门、所属子公司应当将其直接进行的交易行为所产生的股份公司关联人的信息及时提交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关联人信息变动时，亦应及时提交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对接收的关联人信息进行汇总，原则上半年度对股份公司关联人名单进行一次更新发布。

第十八条 股份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所属子公司、派出机构在交易行为发生前，应当对交易对方的背景进行调查核实，对该项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进行预识别，确定交易对方是否属于股份公司的关联人、所进行的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同时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股份公司直接的关系，说明：

- （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营业执照代码（如有）；
-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营业执照代码（如有）；
-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十九条 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并将更新后的关联人名单发送给股份公司各部门及子、分公司备用。

第二十条 股份公司关联人的信息包括：

- （一）关联法人的法人名称、营业执照号码；关联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与股份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披露

第二十一条 股份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派出机构须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提交决策的关联交易议案应当就该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政策、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二条 股份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派出机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子公司审议批准:

- (一) 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 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设有董事会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由其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分公司和不设董事会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由其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股份公司或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派出机构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履行决策程序。

(一) 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10 万元,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0.5%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股份公司或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派出机构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提交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股份公司或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派出机构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 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事项。

股份公司或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派出机构拟发生上述第(一)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评估报告。对于本办法第十一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股份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一条至二十五条第（一）款有关决策权限及披露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份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第（一）款有关决策权限及披露标准的规定。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第（一）款有关决策权限及披露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份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审议和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九条 股份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第（一）款有关决策权限及披露标准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条 提交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独立董事事前审核认可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必要时，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需就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具独立意见。

股份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同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必要时，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的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经营层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经营层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第三十三条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的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四条 股份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三十五条 股份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包括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以下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如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三十七条 股份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

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做出说明。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

第三十九条 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派出机构关联交易管理部门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类别对本公司下一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给公司总部运营管理部门进行统计。公司运营管理部门在年初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统筹，按照决策审批权限提交审议。

第四十条 股份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派出机构应按职责划分的相关规定，在每月 15 日前向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关联交易业务统计表。股份公司财务资产部门每月 15 日前按照具体类别将上月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并报送至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视执行情况履行有关决策程序。

第四十一条 股份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派出机构发生超出第二十二条规定权限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在交易发生之前按职责分工的相关规定及时向股份公司总部相关职能部门报送请示。未请示前，各子公司不得签署关联交易合约。

股份公司总部相关部门收到请示后，应及时拟定相关报告或议题呈请本部门分管公司领导审批，按审议权限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并负责将决策结果批转相关单位。

请示报告及议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名称、住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内容以及交易金额；
- （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 （四）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股份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派出机构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规定的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由股份公司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按照第五十条规定免于披露以及按照第五十一条规定豁免披露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份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四条 股份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二）关联人介绍；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股份公司的影响；
-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 （八）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 （十）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第四十五条 股份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要求分别披露。

第四十六条 股份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方；
- （二）交易内容；
- （三）定价政策；
- （四）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 （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 （六）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如有）；
-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八) 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 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第四十七条 股份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应当包括:

(一) 关联交易方;

(二) 交易内容;

(三) 定价政策;

(四) 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 应说明原因;

(五) 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第四十八条 股份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应当包括:

(一) 共同投资方;

(二)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三) 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四十九条 股份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 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五十条 股份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 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关联人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领取公司发放的股息、红利或报酬;

(三)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

(四)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认可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一条 股份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 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二) 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三)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 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

(五)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

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

（六）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办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第九章 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披露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二条 股份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一）已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股份公司根据规定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股份公司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份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份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对于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股份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股份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根据规定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股份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将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五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六) 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五十四条 股份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五条 股份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股份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须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五十七条 股份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五十八条 股份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第五十九条 股份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 (一) 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 (二) 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 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涉及的决策程序和对外披露标准适用本办法规定；股份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达到本办法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标准的，也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二条 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事宜有新规定发布，公司应按照新的要求执行，必要时相应修订本办法。本办法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联交易决策规则》（CNCEC-RU-A-B0-012-V02-2013）同时废止。

附件：

股份公司主要关联人名单

序号	关联人名称	企业层级
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2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3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有限公司	二级
4	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5	中化学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6	中化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7	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8	中化工程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二级
9	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
10	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1	国化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三级
12	北京国化环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13	北京化建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三级
14	山东省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15	成都国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6	北京华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17	中化学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三级

备注：股份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与上述所列关联人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为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交易。